

##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城仲模 吳容明 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一）今天所要討論有關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

法（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一案，係為因應將來行政院方面

或輿論界方面建議訂定地方公務員法時，本院所持立場為何？

因此

，本專案小組初步研提參考資料、希藉由討論獲取共識，而這個共

識就是本院爾後的立場。

（二）我略述參考資料內容如次：

1 參考資料第一及第二段說明本案的緣起，記得早在今年二月份院

會就決定交銓敘部就其可行性及利弊得失，先行研究，據聞銓敘

部正在研究中。惟個人認為「省縣自治法」即將完成立法，屆時

是否訂定地方公務員法的問題，勢將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本院

允宜儘速交換意見，獲致共識，以為因應。

2 參考資料第三段就陳局長報告中所提用人權、員額編制及職務列

等等人事問題作一個分析，認為要解決上開問題並不需另計一套地方公務員法。

3 參考資料第四段說明假定制訂地方公務員法後，可能造成公務人員素質的不整齊、公務人員轉任困難及地方公務員法內容空洞化等問題：

4 資料第五段說明就我國目前現況而言，並無制訂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惟地方政府既面臨前述問題，本院係最高人事主管機關，理當籌謀解決途徑，本專案小組淺見如次：

甲、適度放寬地方首長用人權，俾使羅致人才，其作法如次

- 1 地方首長對所屬職員應有完整任免權，包括人事、主計教育、警察、稅務、政風人員之任免權。但為免執行偏差，考試用人制度應予特別強調。
- 2 為期民選首長能適度發揮其自治功能，似宜比照現行「機要人員」之精神，酌予放寬地方首長可自由任免之人數
- 3 在她方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酌予放寬地方機關員額編制之彈性。
- 4 為促進地方公務員本土化，地方基層特考錄取標準可要酌加放寬，惟應貫徹特考特用精神。

乙、重新檢討並調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職等，惟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職等的調整應不妨礙地方政府用人。如職等訂的過高，找不到具有資格者任用；如訂得過低，可能無法鼓勵人鄉的田的。
- 2 職等的調整除應注意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間之平衡外，

地

方機關之間亦應注意不能相差懸殊。

劉副司長正男發言（節略）：

（一）就考試政策而言，個人贊同特考特用的制度。

（二）台灣的幅員很小，我們所建構的一些制度已相當不錯，只要我們能

尊重制度，貫徹制度，實無必要另計一套地方公務員法。

呂育誠先生發言（節略）：

（一）民選首長必須發展其抱負，即使不另計地方公務員法，對地方首長

的用人權也必須酌加放寬。

（二）個人認為從整個人事制度的架構來看，另計一套地方公務員法似無

必要，不過「易地而處」的觀念仍屬重要。

（三）特考特用的精神，從理論上而言的確很好，但若就心理的層面而言

，則有待考量。因為就一個地方公務員的生涯規劃來說，能夠到

中央機關發展，不失為一個有力的激勵。

呂專門委員海嶠發言（節略）：

（一）參考資料提到在地方財政負擔範圍內，放寬地方首長之機關員額編

制自主權，個人認為仍需有一定限制，即在財政許可的範圍內，規

定一個增加員額的幅度，則比較合理，如果漫無限制的增加，個人

是持悲觀的看法。

（二）參考資料又提到地方基層特考分區要再加細分，基本上這個構

想蠻好的，可以促進地方公務人員本土化。惟從試務經濟角度來看，有

沒有這個必要，實值考量。

（三）參考資料分析部分提到用人權係屬行政院及各機關權責，然在

結論部分又提到如何適度放寬地方首長用人權，在邏輯上似有些矛盾。

劉總幹事文隆發言（節略）：

（一）關於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一案，

銓敘

部吳次長於上星期邀集部內幾位同仁進行討論，在討論到有關

地方

機關編制員額問題時，就曾提出彈性管理的概念，即允許地方

政府

對人事管理採取比較彈性的措施，如編制員額、待遇了在財政需

求

範圍內作適當的調整。

(二) 對於前述彈性管理的概念，個人認為在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尚  
未作

適度修正配合之前，如果率爾容許地方政府對員額編制、待遇有

彈

性管理權，結果可能更不利於地方公務員。

(三) 參考資料提到用人權、員額編制核定權非屬本院職權，卻又建議  
放

寬地方首長用人權、員額編制自主權，個人的看法與呂專門委員

類

同，認為在邏輯上確有矛盾。設若一定要作這樣建議的話，文字

允

當作適度調整。

(四) 有關基層特考分區再細分的構想雖然很好，大法官釋字第三四  
一號

解釋肯定其合意性，可是其不同意見書則認為有違平等原則。因

此

，上述構想雖可作為努力的方向，惟仍待進一步考量。

黃參事雅榜發言（節略）：

(一) 參考資料提到在一元化管理的人事制度下，人員的交流非常靈  
活，

惟又建議貫徹特考特用精神，以促進地方公務人員本土化，兩

者理

念上似有違背。

(二) 按我國目前的任用制度及俸給制度，職務列等愈低，代表待遇  
愈低

，所以一個有家庭負擔的人，不可能甘於讓他的職等及待遇停

留在

一定階段。因此，地方要留住優秀人才，個人認為中央與地方列

等

需精確其平衡的觀念應酌予調整，並在地方財政許可範圍內對

待遇

支給採彈性管理措施，同時藉由全國生活圈的規劃，改善工作環境

，方可克竟全功。

（三）自古以來，我國在中國大一統的治國理念下，人事、教育、警察主計，乃致於政風系統都是採一條鞭制。而我們人事系統在這種理念未改變之前，極力呼籲放寬地方首長用人權，可能還是力有未逮

（四）欲藉由基層特考分區的再細分，達到公務人員本土化的目的，個人

認為若地方公務員的職等、待遇未適度提高，工作環境未作改善人員的流動還是免不了。

吳秘書長容明發言（節略）：

（一）本案，二次院會決定的辦理單位都不相同，一次是交銓敘部研究：

另一次是交趙委員這個專案小組研究，個人建議在程序上兩個單位

是不是要協調一下，即專案小組有具體結論之後，是否請銓敘部表

示意見或開會，將意見統合後再提院會。

（二）關於是否訂定地方公務員法，根據個人多年從事公務的經驗，基本

上同意專案小組的結論，在台灣這個地區不需要有兩套公務員法。

（三）參考資料第三點提到編制員額是省府及行政院主管；用人權係各機

關首長職權；職務列等方屬本院主管，惟個人認為上述三個問題，

均為人事制度所需涉及的重要內涵，有關其法制事項的建制，本院

仍是責無旁貸。因此，建議專案小組能另就員額編制及首長用人權

這二個問題再作一個分析，使研究報告更為完整。

（四）參考資料「（二）提到適度放寬首長用人權.....」，而在

「(二)

之3」部分又提到員額編制自主權，惟實際上這是兩回事，建議這

個部分挪到員額編制部分去討論。

(五)有關基層特考分區是否再細分問題，個人認為以縣市為分區標準即

可，不需再細分，否則可能治絲益棼。

(六)個人覺得特考特用是需要的，譬如以省府地政人員而言，目前懸缺

分五、六百人，總是補不齊，究其癥結所在，不外乎特考及格人員

發到地方服務時，就抱著過渡的心理，造成人員流動率偏高，因此

建議限制轉任的期限應予加長。另外參考資料提到避免投機人士取

巧一語，意義不明，建議刪除。

城委員仲模發言(節略)：

(一)參考資料提到在單一的人事制度之下，人員的交流相當靈活這句話

固然沒有錯，不過他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整個考試制度被破壞掉。

王部長曾說過國家考試的及格率僅有百分之五至六，而特考的及格

率則高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現在特考及格者服務滿五年後，就任

他滿天飛，這將使建制考試制度的努力付之東流的一席話，實值專

案小組在研擬意見時作為參考。

(二)建議專案小組深入瞭解陳局長所建議擬訂之地方公務員法，其內容

、進度及擬議方向。

(三)「省縣自治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不日即可完成立法程序

將按著更高層的「行政區劃法」也要研究、審查了，屆時台灣地區

將實施憲法所規定的地方自治；而自治機關宜否擁有人事、財政、警

察、主計、教育及法規制作權，勢將成為爭議的焦點專案小組此

刻

研究檢討是否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一案，委實有其價值。

(四) 個人過去考察過很多國家，單一國家的日本及聯邦國家的德、瑞

奧諸國，儘管彼此容有差異，但都有很好的地方自治。這些國家

有

一些共同的特點，如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係由中央與地方

各自

考選，錄取標準不一：地方公務員不能隨便回流中央，國家公

務員

如獲地方同意，則可回到地方服務。

(五) 按憲法的建構，我國的公務員可區分為中央公務員及地方公務員二

種，與日本及德、瑞、奧諸國相同，惟依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我國所有的中央及地方公務員的考選皆由本院辦理，

與

上開諸國又有所差異。至於這種考選制度是否能繼續維持而不被

質

疑，個人是抱持懷疑的態度，然而今天的懷疑是無用的，因為

整個

憲法的設計就是如此，所以個人也就不得不順著憲法的規定來

看以

下的問題：

1 依憲法的建構，我國的公務員可區分為中央公務員及地方公務員

二種，

本院可以作這樣的規定，即地方基層特考及格者不能

回流

中央機關服務，中央高普考試及格者則歡迎轉任地方服務。上

開

規定係屬行政契約之一種，並沒有涉及違憲的問題，日前大

法官

會議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就是秉持類似精神。

「省

2 基層特考的分區是否要細分，個人認為在「行政區劃法」及

縣自治法」

尚未實施之前談這個問題，似嫌太早。

3 就個人的觀點而言，贊成訂定地方公務員法，即在中央的一

個前提架構下，有關職務列等、員額編制及待遇都是地方自治的權

利

，由地方去作一個彈性的變化。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繼續研商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用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  
（是否

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

結論：請呂專門委員海嶠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並協調劉總幹事將銓敘部  
意見

一併納入整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